

極端氣候屢屢造成部
圖為高市鼎金系統交流

洪程度。
若逕行辦
幣卅萬元
開發利用
以下罰鍰

件頻傳，
水溝或
、土地

成逕流
辦理兼
透水

廠商
按規
毀單
保

前，

要件危險公共構成須毋

交通部表示，修訂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的前一年內，辦理車輛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，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登記，修法前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，才能繼續做為遊覽車使用，以上，應於一年內辦理安全查驗，否則只能在固定區域，做短程接送的交通車。

廠商污染環境 最重可判7年

〔記者邱燕玲、劉力仁／綜合報導〕立法院院會昨三讀通過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未來廠商只要污染空氣、土壤、河川，就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，毋須達成「致生公共危險」等抽象要件。

現行「刑法」規定，排放有毒或有害廢棄物污染空氣、土壤、河川或其他水體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因「致生公共危險」的要件過於抽象，導致排污大廠最後往往難科以刑責，多位朝野立委紛紛提出修法，刪除現行條文的「致生公共危險」等字句。法務部在委員會審查此案時也指出，過去的裁判結果有達到「致生公共危險」者，僅三十件，這項罪在實務上運用的實用性很低。

三讀通過的條文規定，一般行為人如果污染空氣、土壤、河川或其他水體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新增拘役、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所犯顯著輕微者不罰。

環保人士憂矯枉過正 沒人敢當企業環保員

三讀修正通過的條文規定，廠商或事業場所污染空氣、土壤、河川或其他水體，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科或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不過環保界人士表示，這樣的修法有後遺症，未來連過失犯

都用刑責處罰，恐怕沒人敢當企業的環保人員，對污染管制未必全是好，可能矯枉過正。

6月可望兩國海燈相想

國

保詩